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280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楊雅淇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541號、113年度執字第13824、1382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雅淇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有期徒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楊雅淇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如附表所示罪刑確定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2項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但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不在此限；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亦有明定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受刑人經判處如附表所示罪刑確定，且附表編號2-5之犯罪時間，均在附表編號1判決確定日民國113年5月28日前，受

01 刑人復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檢察官就附表得易科  
02 罰金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為其聲請定刑等情，有各該判決、  
03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  
04 可證，故本件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5 (二)本件依已定應執行刑之內部界限及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  
06 應於有期徒刑2年10月以下定應執行之刑。審酌附表之罪罪  
07 質相同，犯罪時空密接，且均屬戕害自身之病患性犯罪，責  
08 任重複非難性高，再審酌受刑人年齡輕終需回歸社會、刑罰  
09 邊際效應遞減狀況，兼衡預防需求、刑罰比例原則及恤刑等  
10 一切情狀後，酌定受刑人應執行之有期徒刑為2年4月。另附  
11 表所示得易科罰金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已合併定刑，無再論  
12 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附此敘明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15 刑事第八庭 法官 葉作航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吳韋彤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